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下稱簡稱本系)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成立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學會代表一人組成。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
- 第三條、 本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根據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 系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 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 該系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 審核該系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 審核該系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所、學程)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 八、 本系之課程規劃，應依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本委員會開會前並應先蒐集他校相關資訊、了解師生、畢業生及其雇主對課程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
- 第五條 大學部之課程規劃應每四年擴大辦理檢討一次，以符合社會發展需要。
- 第六條 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